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 版）相关申报事宜答疑（第二期）

一、问：上一版与保证金相关代码（801032、802032）取消后，保证金相关交易应如何申报？

答：保证金收付应当按照保证金指向的目标交易的性质申报。

例如：境内土地保证金中心收到境外投标购买境内土地而汇入的保证金，应当申报在“622030 向非居民出售境内不动产收入”项下，未中标公司汇出的保证金应同样申报在该项下，并在涉外收付凭证中勾选“退款”。

再例如：境内出口公司委托境内招标公司进行国际招标，境外进口商首先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境内招标公司账户。招标结束后，招标公司将未中标公司的保证金退回，对中标公司保证金则可能出现两种处理方式，一种直接汇给境内出口商作为货款，另一种为保证金原路退回，境外中标公司将货款另付给境内出口商。货物出口报关由境内出口商负责。上述交易应作如下申报处理：一是境内招标公司收到的和汇回的货物贸易项下投标保证金，应申报在“12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交易附言注明“货物贸易保证金”，退回保证金时应在涉外收付凭证中勾选“退款”，退款的交易性质应当与原涉外收付款的交易性质相对应。二是境内招标公司和境内出口商之间收付的中标企业保证金，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

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的要求，填报境内收付款凭证。

二、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因开展区外进出口业务而发生涉外收付款，在涉外收入申报单“本笔款项是否为保税货物项下收入”应选择“是”还是“否”？

答：“本笔款项是否为保税货物项下收入”选择“是”还是“否”，应根据本笔款项是否实际对应保税货物项下收入填写，而不是根据申报企业是否为区内企业进行选择。

三、问：加工贸易转内销货物而发生的对外付款应如何申报？

答：因加工贸易转内销货物发生的购买料件对外付款，应申报为“121010 一般贸易”项下。例外的是，进料加工转内销货物，已付款申报为“121020 进料加工贸易”的，可不必修改原申报信息。

四、问：境内出口商根据境外进口商指令，将货物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外运至区内，并取得报关单。境内出口商收到进口商货款应如何申报？

答：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货物资金收付，且货物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应根据货物进出我国一线关境时的交易性质进行申报。通常情况下应申报在“121030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在上述问题中，货物

从区外运至区内，非居民再将该批货物运出我国一线国境，在海关报关为特殊监管区域（场所）进出境货物，此时货物流与原申报在“121030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资金流对应；如果非居民将该批货物转卖境内居民，后者将货物运至区外，并申报为“121030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项下资金支付，则此笔可与原申报资金收入相对应。

再例如，非居民从区外企业购买货物，运至区内用于区内企业加工货物，区外企业收款应根据海关报关方式申报在货物贸易相应项下，如果加工完毕运出一线关境时，在海关申报为进料加工贸易，则区外企业收款也应申报在“121020 进料加工贸易”项下。

五、问：如何认定驻华机构的居民或非居民身份？驻华机构哪些收付款需要进行间接申报？

答：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务院令第 642 号），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不属于中国居民，而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则属于中国居民。其中，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可通过查询中国外交部网站“驻华外交官名册”获得，其单位基本情况表中常驻国家（地区）应填写该组织总部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工作人员的跨境收付应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并申报在“232000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项下，其与境内居民之间的外汇或人民币收付

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六、问：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 等）向中国境内投资应如何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答：为兼顾国际收支统计需要和减轻 QFII、RQFII 业务相关机构的报送负担，对 QFII、RQFII 项下资金申报作如下调整：QFII、RQFII 项下资金自境外汇入，应按照投资意向进行申报，例如，意向投资于境内股票市场，则申报在“721040 非居民买入境内股票或股权”项下。对于有多个投资意向的，例如意向投资于股票、债券等多个市场的，则根据从大原则，选择最主要交易性质。QFII、RQFII 资金境内非居民账户与境内居民之间的资金收付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QFII、RQFII 机构名单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机构名录”栏目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明确和调整国际收支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2011]34 号）中关于 QFII、RQFII 申报要求作同步调整，即日起有关 QFII、RQFII 项下资金收付即按照本答疑要求进行申报。

七、问：居民因购买 B 股汇入券商账户的 B 股保证金如何申报？

答：应申报在“929040 存入/划出保证金”项下。